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

主 席：蔡哲銘校長

紀錄：林均諭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議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專題（重大政策）報告：（無）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：（無）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「113 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」經費，本年度各站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：

隊別	第一階段(體育局)	第二階段(體育署)	合計
籃球	15 萬	10 萬	24 萬
國中田徑	15 萬	22 萬	37 萬
高中田徑	15 萬	22 萬	37 萬
網球	10 萬	18 萬	28 萬
國中棒球	25 萬	23 萬	48 萬
高中棒球	55 萬	50 萬	105 萬
舉重	15 萬	0 萬	15 萬
總計	150 萬	145 萬	295 萬

本年度核銷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，請各隊把握期程執行經費，及完成核銷資料準備(含經費支用結算表、執行檢核表、成果報告書等，核銷資料表格屆時於基站網頁進行下載)。
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附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續招及轉學考試招生時程表(如附件)。

- 三、113 年度體育班學習課輔暨補救教學計畫請已找到授課師資的隊伍盡早

上課及利用暑假期間將課程進度補上，並紀錄成果(填寫賽後補課執行情形表、拍照、教學日誌標註上課日期及時間、科目、地點及師資...等)以利後續體育班評鑑及該計畫年底核銷上傳成果報告。

四、112 學年度體育班評鑑資料請各隊提早協助整理。

蔡哲銘校長：1. 上傳資料請確認資料精準度。
2. 留意跟各處室要資料勿重複要。

五、各代表隊今年賽事屢獲佳績，感謝各位教練及老師辛苦的訓練，也陪伴孩子在學生時期有段難忘的回憶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本校 113 年度暑假訓練計畫，提請審查。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規定，學校得於寒、暑假開設競技運動綜合訓練，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指導並支給鐘點費，寒假開設 60 節為上限，暑假開設 120 節為上限，每天不得超過 3 節；訓練計畫應於寒、暑假開始一個月前，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本組已請各運動專項於開會前提交暑假訓練計畫，目前已收齊由本組檢視完成，後續提供教學組審閱。

決 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
2. 胡傑明教務主任：如各隊暑假期間安排移地訓練與補考同時間須避開，如學生可在校內參加補考，於補考結束後再去訓練，則補考時間還是可以排進暑訓計畫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體育班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、出賽之課業成績準及生活管理規範等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明：針對體育班以上相關辦法及規範是否需要修正，請各位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1. 修正後通過。

2. 請各隊教練協助參賽學生獎懲上簽、帶隊教練敘獎由體育組負責簽辦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聘用運動防護員—張碩恆考核一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體育組】

說明：本校聘用「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」防護員張碩恆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聘約到期，依教育局來文（如附件），須於 113 年 7 月 12 前完成該學年度考核及續聘事宜，請各隊教練給予建議。

決議：參酌各隊教練給予建議進行該人員之學年度考核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國、高中體育班各專項名額挪動彈性規準與續招及轉學考招生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彈性挪動規準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						
		核定名額	核定名額八成 (C*0.8)	核定名額五成 (C*0.5)	未滿八成減額10% (C*0.1)	未滿五成減額20% (C*0.2)
高中部	棒球	14	11	7	1	3
	網球	6	5	3	1	2
	田徑	10	8	5	1	2
	舉重	2	2	1	0	1
國中部	棒球	10	8	5	1	2
	網球	4	3	2	1	1
	田徑	7	6	4	1	2
	女籃	7	6	4	1	2
方案二						
		核定名額	核定名額七成 (C*0.7)	核定名額五成 (C*0.5)	未滿八成減額10% (C*0.1)	未滿五成減額20% (C*0.2)
高中部	棒球	14	10	7	1	3
	網球	6	4	3	1	2
	田徑	10	7	5	1	2
	舉重	2	1	1	0	1
國中部	棒球	10	7	5	1	2
	網球	4	3	2	1	1
	田徑	7	5	4	1	2
	女籃	7	5	4	1	2

● 方案一、第一次招生名額未滿八成，若其他項目出增額需求，須

提供 10%名額予一招額滿項目；第一次招生名額未滿五成，若其他項目有提出增額需求，須提供 20%名額予一招額滿項目。

- 方案二：一次招生名額未滿七成，若其他項目有提出增額需求，須提供 10%名額予一招額滿項目；第一次招生名額未滿五成，若其他項目有提出增額需求，須提供 20%名額予一招額滿項目。

1. 減額 10%名額均以四捨五入做計算(國中網球無條件進位計)，20%以無條件進位計(考量體育班總額招生須高於 80%)
2. 經方案移轉後之剩餘名額，須留於原項目之二招，不可轉移。
3. 額滿項目提出須外加名額超過該年減額之額度，各項目之比序如下：
 - (1) 本年度未使用外加名額(原住民及特殊生)之項目。
 - (2) 上年度未使用額滿外加名額之項目。
 - (3) 若比序相同，先以討論方式決議，無共識則採取抽籤。
 - (4) 項目額滿外加名額以兩名為限。
4. 連續三年招生總額未滿七成，則須進行減額，減額之名額移轉至額滿項目。連續兩年招生總額未滿五成，則須進行減額，減額之名額移轉至額滿項目。(以上名額均須經體育班委員會決議)

表 決：

1. 方案一：全數通過。
2. 方案二：0 票

- 決 議：1.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續招棒球 2 位、網球 1 位；高中體育班續招田徑 1 位、網球 4 位、棒球 2 位及舉重 1 位。
- 2.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國七升國八女籃 1 位。

案由五：有關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課程計畫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計畫如附件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1 時 12 分)